

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36

建设单位：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57173685

传真：/

邮编：314200

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1088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1.1 废水监测	20
7.1.2 废气监测	20
7.1.3 噪声监测	20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十、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2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9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9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29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29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29
11.2 建议	30

附件目录

附件 1、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平环建 2018-B-200 号）

附件 2、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置说明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04306，ZJXH(HJ)-2004307，ZJXH(HJ)-2004308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 1088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配件的企业。

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原址位于平湖市林埭镇徐埭工业区，为更好发展企业决定搬迁至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 1088 号内，同时取消原有注塑工艺。故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6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平环建 2018-B-200 号）。随后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与 2020 年 2 月主体建设完成，实际建设中仍有 1 台冷却塔、1 台切割机 and 2 台弯管机未安装，现有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 15 万套。目前该项目已建部分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2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平环建 2018-B-20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 1088 号（中心经纬度： $E120^{\circ}58'10.14''$ 、 $N30^{\circ}41'22.37''$ ）。本项目东侧为浙江敏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曹桥北路，南侧为无名道路，西侧为浙江敏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河道，北侧为三川纺织面料有限公司，勤安路。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浙江敏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 1088 号，购置相关生产设施，现有年产汽车配件 15 万套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环评生产能力
1	汽车配件	年产 20 万套/年	年产 15 万套/年

3.3 主要设备

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配套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砂轮机	1	0
2	切割机	2	1
3	弯管机	4	2
4	冲床	4	4
5	挂焊机	2	1（买同安基点焊机）
6	剪板机	1	1
7	包装机	1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0 年 3-4 月实际年用量	折合全年实际使用量
1	钢材	600t/a	6t	36t
2	镀锌管	50t/a	70t	420t
3	焊丝	4t/a	0	0
4	二氧化碳	300 瓶/a	0	0

5	其他配件	20 万套/a	3.3 万套	13.8 万套
---	------	---------	--------	---------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0 年 3~4 月实际用水情况，自来水用量为 29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74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6.6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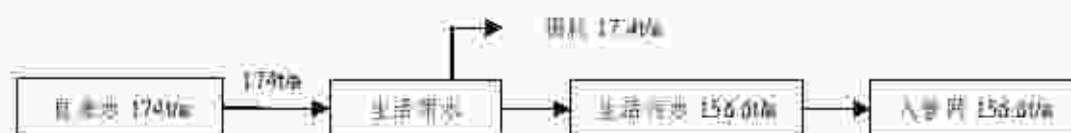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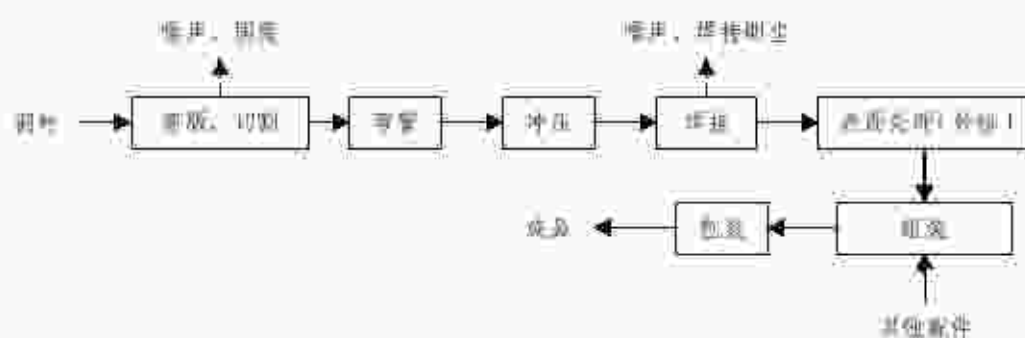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钢材进厂后经过剪板机剪版，镀锌管进厂后经过切割机切割，再由弯管机折弯成需要的形状，然后由冲床冲压后进行焊接（焊接由二氧化碳保护焊改为点焊），由外协单位进行表面处理，处理后产品回厂和外购的其他配件组装，最后包装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焊接工艺由气体保护焊工艺调整为点焊工艺，不再使用焊丝及二氧化碳，调整后焊接烟尘产生量明显减少，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	/	颗粒物	无组织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切割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空压机	2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冲床	4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	电焊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剪板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6	包装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	废油	暂未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

本项目机器维护时产生废油，目前暂未产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2020 年 3~4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32.5	4	24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	0.01	0.06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	0.4	2.4
4	废油	机器维护	危险固废	/	/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委	/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清运	/
4	废油	机器维护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油暂未产生，要求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车间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另企业已设置危废仓库，仓库内已放置空油桶，待废油产生后用于储存废油，待收集量大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4-2 一般固废堆场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	/
废水治理	1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1	
合 计	4	

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 排水系统严格采用污、废分流，雨、污分流制。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内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雨水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已实施雨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申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卡拓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入网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废气	在车间内尽量设置半封闭的专门焊接区，并做好区域内的通风工作，配备通风换气设备保证区域风速换气达 6 次/小时以上。	设置半封闭的专门焊接区，做好通风换气，焊接烟尘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卡拓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1. 建设单位对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2.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3.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启门窗。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企业通过设备合理选型、室内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有效减少噪声污染。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卡拓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由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桶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委，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废暂未产生，要求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平湖市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主要建议：

1、建议建设方配备兼职的环保人员，负责环保监督与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并及时提请对环保设备、设施的验收。

2、加强清洁生产，减少“三废”的产生；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安全操作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3、建设方应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达标，以上各项措施的落实所需人员及资金，建设方应予以保证。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平环建 2018-B-200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曹桥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

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迁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租赁面积 2036 平方米。本项目内容为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建设项目。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设置半封闭的专门焊接区，做好通风换气，焊接烟尘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未经审批许可不得进行金属表面处理。

八、你厂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

核。

九、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厂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6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24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 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河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监测 3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物显 2050	颗粒物	流量：100L/min(粉)	±±5%；重复性±2%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5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3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复核	周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审定	俞辉	两职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刘佳威	/	HJ-SGZ-014

	傅利琴	工程师	HJ-SGZ-038
	蒋莹	助理工程师	HJ-SGZ-039
	严琴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3
	张凤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杨梦霞	/	HJ-SGZ-047
	王娇	工程师	HJ-SGZ-055
	曹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赵雅倩	/	HJ-SGZ-065
	关伟丽	/	HJ-SGZ-066
	于佳斌	/	HJ-SGZ-06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4307-004	HJ-2004307-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51	7.5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68	362	0.8	≤15
氨氮	16.4	16.6	0.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1	66.1	1.9	≤15
总磷	4.33	4.31	0.2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4307-008	HJ-2004307-00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17	7.19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22	422	0	≤15
氨氮	16.4	17.1	2.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2	85.2	0	≤15
总磷	5.52	5.51	0.1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0430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4.20	93.8	93.8	0	符合
2020.4.21	93.3	93.8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建设项目已建设部分（年产汽车配件 15 万套）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4.20	汽车配件	460 套/天	500 套/天	92%
2020.4.21	汽车配件	470 套/天	500 套/天	9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0.4.20	第一次	废水入河口	7.63	360	15.6	32	4.37	68.1
	第二次		7.59	398	15.3	33	4.34	74.1
	第三次		7.55	375	15.9	34	4.51	70.1
	第四次		7.51	368	16.4	32	4.33	68.1
	均值 (范围)		7.51~7.63	375	15.8	33	4.34	70.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4.21	第一次	废水入河口	7.09	428	16.9	35	5.53	80.0
	第二次		7.28	424	15.5	32	5.56	87.7
	第三次		7.28	424	16.1	33	5.51	82.7
	第四次		7.17	422	16.4	36	5.52	85.2
	均值 (范围)		7.17~7.29	425	16.2	34	5.53	84.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04307。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4.20	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E	3.4	22.0	101.4	晴
2020.4.21		E	3.4	11.0	101.4	雨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4.2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17	0.033	0.017	0.0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67	0.050	0.033	0.067		
		厂界下风向 2	0.033	0.050	0.050	0.067		
		厂界下风向 3	0.033	0.033	0.050	0.033		
2020.4.2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33	0.017	0.033	0.0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50	0.050	0.050	0.050		
		厂界下风向 2	0.050	0.033	0.067	0.067		
		厂界下风向 3	0.067	0.033	0.067	0.033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04306。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4.20	厂界东	交通、机械噪声	9:11	60.2
	厂界南	交通、机械噪声	9:16	59.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9:24	60.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9:31	61.0
2020.4.21	厂界东	交通、机械噪声	9:26	60.2
	厂界南	交通、机械噪声	9:32	59.7
	厂界西	机械噪声	9:38	59.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9:44	60.7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2004308。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56.6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08	0.0008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6.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 吨/年和 0.0008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为 24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 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6 日由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8-B-20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油暂未产生，要求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议尽快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油暂未产生，要求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6.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 吨/年和 0.0008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

量为 24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建议加强危废管理，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规范化管理。

附件 1: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 2018-11-0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杭州湾三期工程 24(万)套安置房
建设单位	杭州湾汽车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曹杨街道曹杨北路1000号 星河湾
环评单位	杭州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 经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全国城市、镇、乡规划技术标准、规范。

一、根據評估報告，嘉悅有違導單規定而需予以撤銷的紀錄為三項，分別為及連續兩、三項目標未達預期目標之紀錄，且則應予以撤銷。

三、本期直接建造费用：预收工程款 450.8 元，预收材料 2100 元，本期直接建造费用为 2550.8 元，本期建造费用

二、四川省委组织部于 1993 年 12 月 1 日下发《建立党委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前，将建立党委的情况报告省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前，将建立党委的情况报告省委组织部。

2003年12月10日，中国铝业公司成立。中国铝业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的龙头企业，也是中国最大的铝业公司。中国铝业公司成立后，将整合中国铝业公司的资源，提高中国铝业公司的竞争力。中国铝业公司成立后，将整合中国铝业公司的资源，提高中国铝业公司的竞争力。

三、《煤炭法》颁布后，我国在煤矿安全生产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如：（1）建立了煤矿安全监察制度，加强了煤矿安全监管。（2）加强了煤矿安全技术改造，提高了煤矿安全生产水平。（3）加强了煤矿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了煤矿工人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4）加强了煤矿安全立法工作，完善了煤矿安全法律法规体系。（5）加强了煤矿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了煤矿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但是，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矿事故频发，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遏制煤矿事故的发生，保障煤矿工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illegible]

定位置及走向等。并充分考虑地形位置，尽可能使管线顺地势走向，在满足设计、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应尽量使管线走向与道路走向一致。

五、本规划管线工程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本规划管线工程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管线工程，采用的生产工艺、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规划管线工程，应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

七、上述规划管线工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规划管线工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规划管线工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

本规划管线工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规划管线工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规划管线工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



抄送

经信局、曹桥街道

附件 2: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浙江联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嘉兴中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商一致如下：

第一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甲方应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将租赁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钥匙以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租赁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设施、设备进行验收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租赁期满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 租赁面积以及租金

（一）面积：600 平方米，租金：每半年一付（每次 360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三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1-11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造结构及设备设施符合建筑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管理规约。

(二)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状态。

1. 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2.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合同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其中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

出租人(甲方)：浙江联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嘉兴卡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3:

生产设备

序号	配套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
1	浮选塔	0
2	磨粉机	4
3	压管机	2
4	冲床	4
5	排焊机	1 (实际更换一台点焊机)
6	钢板桩	1
7	包装机	1

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2020年3-4月 日实际用量	备注
1	铜材	61	/
2	镀锌管	70	/
3	焊丝	0	改用点焊机后不再使用焊丝和二氧化碳保护气。
4	二氧化碳	0	
5	其他配件	2.3万颗	

用水说明

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4 月合计
用水量为 29 吨。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2020年3-4月产生量(吨)
1	金属边角料	1
2	废包装材料	0.01
3	生活垃圾	0.1



附件 4:

固废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宁波兴发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5.8

附件 5:

ZJNEB/IT-HF-0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长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20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长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20.04.24/2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设施: 2020年4月24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施正常运行。 2020年4月25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转情况: <td>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施正常运行。 </td>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10582 验收监测人: 日期: 2020.04.24

浙江长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人: 日期: 2020.04.24

附件 6:

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部门行政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址“竣工”了“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建设项目”的验收部门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验收的成员单位有提供环评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嘉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赵郁松等),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 0088 号,租赁浙江敏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面积约为 2036 平方米,设计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目前实际年产汽车配件 13 万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卡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8年11月6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8-B-200]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一）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支需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卡乐尔汽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2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实，项目全工序焊接工序废气保护措施上无调整为点焊工艺，不使用电焊丝及二氧乙烷，调整后焊接烟尘产生量明显减少，未构成重大变动，依此本项目继续行原环评。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要求加强生产密闭措施。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时间噪声；非噪声时段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油、废抹布等，要求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桶经清洗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后果，落实承担相应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三线联动预案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书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4月，浙江浙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对照国家颁布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监测监测方案，由浙江浙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2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将监测

四川 州岳部漢手 2406 卷 華經論

1. 紫收監測顯示, 企業廢水入海河口 pH、化學需氧量、氨氮等, 三項指標均呈重污染超標傾向。編碼: 均符合《內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表 4 三級標準, 氨氮、亞硝酸鹽氮均無控制。《二、三工業用水質、衛生藥物同種比較標準》(GB3838-2003) 表 1 中無類似。

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厂出水氨氮浓度最高值为4.16mg/L，氨氮排放浓度为0.029mg/L，氨氮排放量为0.00029t/a，氨氮排放浓度为0.029mg/L，氨氮排放量为0.00029t/a。

2. 热板检测期间, 应检查、游标卡尺检测并记录。《GB 4882-2008 塑料 悬臂梁冲击试验》(GB 4882-2008) 中表 3 表头标准。

4、项目区废土主要为废渣，经雨水冲刷产生，废渣产生后及时清除并堆存处置，含高盐废料，废渣经雨水收集处理后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清运处理。

5、本州县重点污染源和工业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经核算, 本县目前
减排 COD_{Cr} 排放量至 0.0084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08t/a 。低于本县同
 COD_{Cr} 0.012t/a 、 $\text{NH}_3\text{-N}$ 0.003t/a 。符合县总体规划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运营对沿线环境敏感点及敏感点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实验结论

總檢查，該項目存在安全隱患。西水落實了環保措施，但其他尚有需改善，在投訴、施工和運行階段採取了相應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既能达到相应再建的基线。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明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予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应当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维护保养，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更新完善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校核原材料消耗情况；核实完善三废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验收内容与企业日常实际生产情况的对照分析。

3. 规范危险废物仓库建设，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台账等标识标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台账附件。

4. 对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胡晓东 李海 李新宇

签字日期：2020年3月28日

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0-5-28

[illegible]